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 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 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丽艳女士、刘长松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张丽艳女士、刘长松先生简历如下:

张丽艳,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1997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哲学系获哲 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法商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 年毕 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获史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丽艳女士于2003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间,先后担任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干 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副主任。2017年2月至2020年3 月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丽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长松,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2002年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军事新闻系获文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刘长松先生于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期间,先后担任军事医学科学院野战输血研究所政治部见习、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2007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先后在中组部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组织干部学院、组织一局任职。2015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深圳市太平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股权投资部、医疗健康投资部、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中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间,同时兼任杭州太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长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